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備查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雅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審查準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本院所屬教學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校提聘。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 第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
-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所屬中心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升等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須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方面予以審查。
- 第九條 本院所屬中心教師之升等，須經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
-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出建議迴避之著作審查人至多三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中心。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

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七、未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二條 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須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送審完畢，將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姓名彌封）連同教師送審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會議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學校推薦。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本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對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對本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申請人如不服本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一年內連續申請著作升等兩次，第二次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本院所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項目採計分數，以前一職級起資日至申請升等之日止，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所訂送審類別之規定辦理；其採計方式明訂於各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第十六條 本院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訂為排除引用資料、參考書目以及中文連續 20 個字元與英文連續 10 個字元，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20%。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得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